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PROSPEC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本公司股東(「股東」)需要交回已填妥及簽署之回條的最後日子)接獲股東之書面回覆，其表示有意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楊汛橋鎮展望村本公司之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所持附有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擁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因此，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66條，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須以公開通告方式再次知會股東有關所提呈審議事項、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地點的資料。就此，本公司謹向股東作出以下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楊汛橋鎮展望村本公司之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紹興分行(「該銀行」)為受益人訂立兩份保證合同(「該等保證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該銀行與浙江中發薄膜有限公司(「借方」)訂立之授信合同分別向該銀行支付及結付所有由借方結欠或產生及應付但尚未向該銀行支付之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加利息、債務及負債(註有「A」字樣及「B」字樣之該等保證合同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並簽署、加蓋、簽立、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且採取一切其認為就該等保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或合適之有關行動。」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之擔保收費協議(「擔保收費協議」)，據此，借方將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本公司將提供之擔保金額之1%之年度擔保費用(註有「C」字樣之擔保收費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並簽署、加蓋、簽立、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且採取一切其認為就擔保收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或合適之有關行動。」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唐成芳先生（「唐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之彌償協議（「彌償協議」），據此，唐先生同意就本公司因該等保證合同而產生之任何違約金、罰款申索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註有「D」字樣之彌償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並簽署、加蓋、簽立、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且採取一切其認為就彌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或合適之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費國楊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費國楊先生、洪國定先生及洪春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成芳先生、李張瑞先生及唐暎晶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和榮先生、陸國慶先生及馬洪明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載，自刊登日起計保留至少七日，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hejiangprospect.com](http://www.zhejiangprospect.com)。